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:广州燕桥八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AU60Q8C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1413房(仅限办公用途)

法定代表人:陈进杰

经营范围:商务服务业
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燕桥八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办理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过程中冒用陈进杰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燕桥八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燕桥八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(开业)登记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4241179号),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

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燕桥八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5 月 2 日广州燕桥八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